

誠信經營守則

2021 年 10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守則訂定之目的在於闡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顧問(以下稱“公司人員”)於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均應共同遵守本守則之規範。

2. 承諾與準則

(1) 公司本於服務顧客、提升專業以及創造價值之經營理念，秉持誠實、公平、守信之態度，制定以誠信經營為基礎之政策，致力公司之永續發展。

(2) 本公司遵守法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正直誠信、負責任的態度對待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受本公司企業活動所影響之利害關係人。

(3) 本公司秉持合作互惠原則，力求與相同誠信經營理念之商業夥伴共同合作，建立互惠共榮的關係，使產品與服務發揮更大價值。

公司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主動發覺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透過組織以及監督管理制度之運作，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3. 不正當利益

本守則所稱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因職務或其影響力所產生之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利益。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不道德等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在不逾越當地法令及公司規定，屬於正常商務往來交流，且為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

之虞者，則不在此限。

禁止不誠信行為

4. 不圖私利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嚴格禁止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公司人員亦應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不正當利益之虞的行為。

公司要求業務往來對象不得對本公司人員行賄或索賄(包括任何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將被列為業務拒絕往來對象。若公司人員因此遭受威脅或恐嚇，應立即通報主管，尋求公司相關單位協助。

5. 禁止不合理之饋贈款待

公司人員不得因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之理由，而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合理的餽贈或款待。若該提供或收受之行為有影響公司商譽之虞，或另藉由他人名義提供或接受再轉達者，亦屬禁止範圍。

當他人所提供之餽贈款待有涉及不正當利益之虞時，公司人員應立即退還，若因故無法退還或避免時，公司人員須主動向人資主管陳報，並依公司規定及人資主管指示辦理。

6. 禁止政治獻金或不當之慈善捐贈贊助

公司不對任何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政治捐獻；亦不得藉由慈善捐贈或贊助名義，進行變相行賄或謀取不當利益。

各項捐贈或贊助除須符合當地法令外，應依公司授權規定，提送權責主管核定，並做成書面決策紀錄，確認捐贈用途與目的相符。

7.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

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每位公司人員皆有義務保護公司營業秘密，並防止其遭受侵害或無故洩露；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亦須按公司相關程序確保對方了解並遵守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規定。

8. 禁止內線交易

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以及公司防制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且未公開之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由他人代為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獲悉上述資訊之公司人員外，亦包括證券交易法所定義之內部人及從內部人獲悉消息者。

9.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之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法從事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公司應推動有關競爭法的遵法措施，並對相關公司人員提供適當教育訓練，確保其了解相關競爭法規，避免涉入違法風險之行為。

對商業往來對象之期許與要求

10.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公司人員與商業往來對象互動過程中，應清楚表明公司誠信經營之立場。在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該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瞭解其過往履約狀況與商譽，作為是否建立商業關係之指標。

11.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公司與代理商、經銷商、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盡量要求契約內容包含對方同意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原則、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相關協議。若有違反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依約要求損害賠償，並得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12. 供應商管理

公司應向供應商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明確表明公司拒絕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之規定，並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

於供應商合約執行階段，除評核其工作執行狀況外，亦應將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表現納入考核機制中，並留存評核記錄，作為未來選商之參考依據。

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

的過程中皆應遵守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與安全；並應提供必要之保障措施，以防止產品或服務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造成直接或間接之損害。

陳報檢舉制度

14. 檢舉案件處理

公司設置不法、不誠信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管道，並由執行長為權責主管統籌管理。各檢舉案件將視個案涉及層面，由執行長指定無利害關係之人員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與相關處置措施之研議。若檢舉案件涉及執行長或董事層級，則由台橡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辦理。

案件受理應以具名檢舉為原則，惟檢舉內容與事證具體明確者，仍可例外受理匿名檢舉。

15. 檢舉人之保護

公司應確保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並禁止任何人威脅、恐嚇檢舉人或採取報復措施。公司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採取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或安排，惟檢舉內容經查證為虛偽不實或調查過程中提供不實資訊者，公司得予以懲處。

落實執行與檢討修正

16. 避免圖私利及利益迴避

公司人員不得利用公司財產、資訊、擔任之職務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人員若發現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者，應主動將相關情事通報直屬主管及人資主管，並應依法規、公司規定及指示迴避相關議案或業務之討論與決定。

17. 組織與責任

公司得指定高階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推動與監督，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政策訂定防弊措施。
- (2) 協助各單位將防範不誠信行為落實於各管理機制與程序中。

- (3) 規劃內部組織分工，對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關監督制衡機制。
- (4) 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宣導及訓練活動。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誠信經營政策落實執行。
- (6) 協助評估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研議改善方案，並製作政策執行成效與遵循情形之相關文件資訊。

18. 會計與內稽內控制度

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確保公司財務資訊之正確透明，以及各種不誠信行為風險能確實管控，並應隨時檢討，維持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稽查相關制度落實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說明。

19.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得依據本守則之原則與精神，訂定各項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應注意事項。並得依各子公司所在當地法規或各部門業務屬性與管理重點，調整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

20.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溝通活動，並將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政策、防範方案及若違反須承擔的後果等資訊，傳達至公司人員與商業往來對象，並將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納入相關績效管理制度中。

21. 資訊揭露

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相關紀錄，管理、分析評估政策推動成效，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所採行之措施及履行情形，俾使各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承諾與具體作為。

22. 實施

本守則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